

国际公法百科全书

第三专辑

使用武力、战争、 中立、和约

〔德国〕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及国际法研究所主编

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室译

陈致中 林致平校

中山大学出版社

国际公法百科全书

第三专辑

使用武力、战争、中立、和约

[德国]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
公法及国际法研究所 主编

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室译

中山大学出版社

国际公法百科全书
第三专辑
使用武力、战争、中立、和约

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室译

陈致中 林致平校

责任编辑：李 慧 封面设计：方楚娟

责任技编：姚明基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125印张 53万字
1992年4月 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册

*
登记证号（粤）第11号

ISBN7-306-00472-7

D·42 定价：12.00元

原版前言

《国际公法百科全书》的第三和第四专辑的条目是研究国际间的敌对关系及其有关问题的，其中包括使用武力、战争、中立和和约等问题。在本专辑中，正如在其他专辑中一样，涉及几个领域的条目将收辑在与其关系最密切的专辑内。例如“经济强迫”一条涉及国际敌对关系，但此条辑在研究国际经济关系的第八专辑。国际法院与仲裁法庭的有关案例则辑在第二专辑。20世纪以前关于战争与和约问题但主要属于历史方面的条目则辑在以国际法历史为主题的第七专辑。第三专辑包含字母A—M为首的93个条目，其余字母N—Z为首的条目则收在第四专辑。^①

为使读者能最充分地利用这套百科全书，文内使用两种参见符号。条目内的箭号指参见其他条目（如本案提交→国际法院）^②，通常置于文内最先出现该词的地方。当某个专题处理在某个题目之下而又须在别的不同题目内加以研讨或者仅要求泛读的时候，这题目便以字母次序出现，此处的参见符号是指适当的条目，例如“调查”，见“事实断定及调查”。

本专辑终卷于1981年6月。

① 在中译本中，两册分别按中文阿拉伯字母顺序排列。

② 原文用箭号指的条文在中译本中用黑体字表示。——译者

目 录

原版前言

A

澳新美公约 (1951)	(1)
奥地利国家条约 (1955)	(4)
阿森尼亚号	(10)
阿尔特马克号	(12)

B

不分皂白的攻击	(14)
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和平	(20)

D

地雷	(25)
抵制	(30)
谍报	(37)
敌产	(41)
敌人和敌国臣民	(46)
道威斯计划	(55)
戴姆勒公司诉大陆轮胎橡胶公司案	(62)
德美和约 (1921)	(65)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占领德国	(67)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及其西部邻国间的边界 解决	(78)

F

封锁	(84)
分界线	(92)
非军事化	(97)
反和平罪	(101)
飞商人号案	(109)

G

干涉	(111)
雇佣兵	(117)
古巴封锁	(122)
国际军事部队	(127)
关于德国问题的波恩和巴黎协定 (1952、1954)	(134)

H

轰击	(150)
护航	(156)
化学战	(160)
海上战利品	(164)
海牙和平会议 (1899、1907)	(170)

J

兼并	(182)
捐献	(189)
经济战	(196)
禁制品	(205)
集体措施	(211)
集体安全	(215)

集体自卫.....	(232)
集体惩罚.....	(237)
解放运动.....	(240)
军事政府.....	(247)
军事需要.....	(255)
军事侦察.....	(260)
军事目标.....	(264)
军火贸易.....	(270)
军备控制.....	(273)

K

空战.....	(280)
宽容限期.....	(287)
科孚事件 (1923)	(290)
卡罗林号.....	(294)
凯洛格-白里安公约 (1928)	(296)

L

陆战.....	(301)
陆上战利品.....	(307)
洛桑和约 (1923)	(310)
伦敦海军会议 (1908、1909)	(316)
履行盟约场合.....	(321)

M

民兵.....	(324)
民防.....	(326)
民用物体.....	(329)

慕尼黑协定 (1938)	(335)
马腾斯条款	(339)
玛雅古尔号事件	(342)

N

内战	(346)
----------	-------

P

平时封锁	(355)
平民居民的保护	(360)
普遍参加条款	(368)

Q

侵略	(371)
拘禁	(381)
浅间丸事件	(397)

R

人道主义干涉	(399)
人道主义法和武装冲突	(406)
日内瓦红十字公约及议定书	(412)

S

生物战	(430)
赦免条款	(433)
燧石城号	(440)
斯佩伯爵号	(442)

T

同盟.....	(445)
停战.....	(451)
逃亡者.....	(457)

W

外国军团.....	(463)
武装冲突.....	(469)
武装商船.....	(475)
武装冲突的基本规则.....	(480)

X

休战旗.....	(487)
----------	-------

Y

游击队.....	(490)
----------	-------

Z

征服 (debellatio)	(496)
征服 (conquest)	(499)
战斗员.....	(503)
战时征用权.....	(508)
战争中的旗帜与制服.....	(511)
在国外的军队.....	(514)
在外国领土上的军事基地.....	(519)
中立国解除交战者武装.....	(531)

附录

一、参考书目 (原文)	(535)
二、英汉译名对照表	(615)
(一) 条约	(615)
(二) 案例	(624)
(三) 人名	(626)
三、拉丁文词语	(629)

澳新美公约 (1951)

Anzus Pact (1951)

《澳新美公约》是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等国政府于 1951 年 9 月 1 日在旧金山签订的太平洋区域安全条约（见《集体自卫》；《区域协议和联合国宪章》），1952 年 4 月 29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集》第 131 卷，第 83 页）。该条约的缔结，主要是由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美国战后对日政策的变化感到担忧，因为许多根据战时协议制定的指令和日本投降后初期实行的政策，不是被修改就是被废弃了。

作为英联邦成员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直接受日本对东南太平洋侵略的影响，因此，对日本重新武装的威力深为疑虑。新西兰对日本军事化的可能性比对任何共产主义之威胁其安全更为担忧。在加入《对日和约》前（1951 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要求美国以保护的形式提供积极的防卫，防止来自任何方面任何借口下的侵略。

对美国来说，《澳新美公约》构成了太平洋防务体系的一部份，这个体系包括《对日和约》、《美日安全条约》（均在 1951 年 9 月 8 日签订）、《美菲共同防务条约》（1951 年 8 月 30 日）。

《澳新美公约》的目的，正如其序言所述，包括在太平洋地区加强和平及在集体安全和集体自卫方面的协调行动。在序言中，缔约国分析了美国在太平洋地区当前的军事状况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作为英联邦成员，在该地区内外的军事义务。

缔约国在第 2 条中同意通过自助和相互援助“保持并发展单

独和集体的抵抗武装攻击的能力”。根据第3条，他们有义务“无论何时，在它们任何一方看来，任一方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或安全在太平洋地区受到威胁，则共同协商”（见《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联合国宪章》第5条和第52条也设想到这种条约的存在，《澳新美公约》缔约国在第一条重申了他们的诺言。1949年建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的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在《澳新美公约》条文中，也可以看到，《澳新美公约》是《北大西洋公约》在太平洋地区的部分的复制品。

另一方面，关于在侵略情况下的国家责任，《澳新美公约》和《北大西洋公约》存在着很大的差别。《澳新美公约》第4条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认：“在太平洋地区对任何缔约国的武装攻击，都将危及其自身的和平和安全，并且依其内在的发展过程，将构成共同危险。”任何此类武装攻击及任何对抗手段都必须立即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

公约第5条规定：对任何缔约国的武装攻击，不仅认为是对任何缔约国的本土的攻击，也认为是包括对属其管辖的太平洋**岛屿**领土（见《太平洋岛屿》）或者在太平洋的武装部队、公用船舶、航空器的武装进攻。这第5条是参照《北大西洋公约》中限制性较大的第6条制定的。该条将条约范围扩展到特定领土，到所指地区内在任何缔约国管辖下的岛屿以及任何缔约国的船舶、航空器或占领部队。《澳新美公约》删去《北大西洋公约》中有关加强缔约国自由制度和促进经济合作的规定，因而与《北大西洋公约》有所不同。

公约第7条规定建立一个由三方缔约国外长或副外长组成的委员会。该委员会能在任何时候举行会议，讨论实施公约的有关问题。实践上，他们曾在堪培拉、惠灵顿和华盛顿举行年会。

依照《澳新美公约》特别是通过委员会下的军事局进行的定

期协商，已经发展为基于签约国在太平洋地区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的一种紧密的区域合作。

第8条授权委员会在“能够促进条约的目的和有助于该地区的安全”的立场上保持与各国、各区域组织、各国家组合或太平洋地区其他当局的协商关系。除了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有联系外，《澳新美公约》缔约国还声称他们将视此组织为1954年广泛地在国家间建立的东南亚条约组织的伙伴（见《区域合作和组织太平洋地区》）。

公约无限期有效。然而，任何缔约国只要通知条约存放国澳大利亚政府，一年后即可退出委员会。公约没有关于其他国家成为缔约国的规定。

作者 W. R. 维兰大普拉维拉 (Willy R. Wiruntaprawira)

吴明场 译 陈致中 校

奥地利国家条约（1955）

Austrian State Treaty（1955）

一、“国家条约”的概念

“国家条约”一词由德文“Staatsvertrag”翻译而来，通常表示国家之间的条约。1919年，当奥地利共和国不承认继承奥匈帝国（见《国家继承》）因而否认曾与各国同盟参战国处于战争关系时，该词在奥地利的法律术语中被赋予了特别的意义，因此奥地利是把《圣日耳曼和约》（1919年）当作“国家条约”而不是和约来接受的。奥地利的法令全书也是把它作为国家条约来公布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产生了不得与奥地利缔结和约的普遍性协定。美、英、苏、法四大国在1945年制订了对奥地利的联合占领和管制的制度，1947年，四大国开始起草“重建民主独立的奥地利的条约”；另一方面，早在1945年到1946年，奥地利政府就设想要缔结一项“国家条约”。这一奥地利术语逐渐在外交谈判中得到接受并且体现在1955年5月15日在维也纳签署的“重建民主独立的奥地利的国家条约”的最后标题里（见《联合国条约集》第217卷，第223页）。只有法国一国就“国家条约”一词与法文外交术语不相容而提出异议，后来，法国国民大会在1955年7月将国家条约批准为“支持重建民主独立的奥地利的条约”。

二、1947—1955 年的国家条约的谈判

1947 年 1 月外交部长委员会在伦敦开始谈判。这一委员会为奥地利任命了特别的“代表”。到 1953 年，外长委员会共举行了 260 次会议，而奥地利仅仅被邀请“倾听”而已。由这些代表们起草的条约草案的结构反映了 1947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对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意大利和芬兰的和约的结构（见《1907 年和约》）。条约最后约文里的 17 个条文在文字上或实质上也和这些条约的条文相对应，而且在其他条款里还有另外一些相似之点。

从政治上看，条约谈判的最初几个阶段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是南斯拉夫提出的赔偿（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赔偿》）以及在卡林西亚大片领土和施蒂里亚少量土地的要求。南斯拉夫的要求虽然被逐渐降低，但还是得到苏联暂时的支持，至少原则上是如此。在 1949 年的外长委员会巴黎会议上，苏联撤销了对南斯拉夫的支持；四大国则同意奥地利条约草案里的条款，意思是奥地利边界维持 1938 年 1 月 1 日的原样，奥地利不用支付赔偿。另外，四大国同意，南斯拉夫有权接受在其境内的奥国财产、权利和利益，同时四大国还同意将一项保证奥地利的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的少数民族权利的条款加进条约。

第二个问题涉及德国在奥地利的财产（见《外侨，资产》）。这一问题产生于 1945 年 7—8 月的波茨坦会议决议，该决议规定将德国境外财产作为德国赔偿的部分偿付移交给同盟国〔见《波茨坦对德协定》（1945 年）〕。德国在奥地利拥有大量财产，但多数情况下，这些财产的所有权却存在疑问或有争议，与东奥地利石油的抽取、勘探、提炼和分配有关的财产、权利和利益尤其是如此。加入 1949 年条约草案的一项妥协给了苏联大约为期 30 年的大量的石油生产的权利和多瑙河航运公司在东奥地利、匈牙利、罗马

尼亚和保加利亚的资产；所有其它德国财产和被当作战利品的财产（见《陆战战利品》）须由苏联转运至奥地利以换回 1.5 亿美元的总金额（见《总金额协定》）。西方国家同意将各自地区里的德国财产移交给奥地利，但坚持归还或补偿由“联合国家”的国民，包括一些石油公司提出的财产、权利和利益的要求（要了解“联合国家”这个概念，请参阅 1941 年《大西洋宪章》）。

尽管原来有希望在 1949 年缔结这一条约，但东西方冲突的逐步升级妨碍了最后协定的达成，而谈判在 50 年代初就停顿下来。越来越明显的是，只有奥地利不被并入西方防御体系，苏联才愿意撤离奥地利。其实早在 1948 年奥地利就已经公开地保证不加入任何一方军事联盟。在 1954 年的柏林外长会议上，奥地利外长 L. 菲果正式宣告，奥地利将不参加任何军事联盟，也不允许在它的领土上建立任何外国军事基地（见《外国领土上的军事基地》）。

1955 年带来了最后的突破，当时苏联领导人清楚地表示，他们认为瑞士模式的奥地利中立（见《中立化》、《中立的概念与一般规则》）是防止西德或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将奥地利并入的保证。在后来总结成为 1955 年 4 月 15 日莫斯科备忘录的奥-苏双边会谈期间及在导致签订 1955 年 5 月 15 日国家条约的有奥地利参加的五月维也纳四大国谈判期间，奥地利获得了在条约条件上很大的改善。

国家条约的缔结和 1955 年 10 月 26 日奥地利宪法所宣告和规定的奥地利永久中立之间具有政治历史联系，尽管如此，在国家条约里却根本没有提到奥地利的中立。

三、条约的主要条款

国家条约由序言、38 个条文和两个附件组成。在序言里，值得注意的是四大国表示支持奥地利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声明，因为

在签订条约时，四大国都知道奥地利意图宣告永久中立。

以下是条约中最值得注意的条款：

在第1条里，四大国承认，奥地利作为一个主权（见《主权》）独立和民主的国家重建起来。在提到奥地利的重建时，第一条确定了奥地利1938年前和1945年后的连续性和同一性的观点。1945年奥地利恢复了行动方面的自由，1946年，四大国承认了奥地利政府，这样，奥地利通过国家条约就恢复了全部主权（参照第20条）。

在第2条里，四大国宣称他们尊重奥地利的独立和领土完整（见《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但四大国都没有就此作出保证，尽管他们曾多次就此问题进行讨论。第4条禁止奥地利和其他国家结盟。第5条确定了与1938年1月1日一样的边界。第7条涉及斯洛文尼亚与克罗地亚的少数民族的权利——包括拥有自己的组织、集会、出版的权利，包括初级和中级的教育权以及关于使用语言和地形铭文的权利。禁止旨在剥夺克罗地亚人或斯洛文尼亚人的少数民族特征的组织和组织。第9条关于解散纳粹组织。第13条禁止各种特定的武器，包括任何原子武器和任何自行推进或导航的导弹。第20条规定盟军在条约生效后90天内撤离。

关于德国财产的第23条必须与条约附件二联系起来理解；该条的许多规定由于附件二而不起作用，因为根据附件二，苏联承允将除了多瑙河航运公司在匈牙利、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财产以外的根据第22条规定而保有或取得的财产、权利和利益移交给奥地利（抵偿1955年4月15日莫斯科备忘录规定的石油交付和付款）。第22条第11款规定英国、美国和法国应把被认为或被称为前德国财产或战利品的财产、权利和利益送交奥地利。第22条第13款规定奥地利承允不将前德国的财产所有权归还给德国法人，但教育、慈善、宗教以及文化性财产除外，也不把价值超过26万奥地利先令的财产、权利与利益归还给德国自然人。奥地利